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77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4: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为满足短期资金需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王维先生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72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化利率 2%，该利率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维先生、王砚耕先生及刘海龙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